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中能信创盐池县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债权确认之诉费用（补交已减半诉讼费） 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中能信创盐池县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债权确认之诉费用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拨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313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诉讼经费 7.1995 万元。主要用于补交诉讼费 7.1995 万元。依法追究中能信创盐池县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法律责任，追回其未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对我镇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用于补缴诉讼费 7.1995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7.19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补交诉讼费。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补交诉讼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债权确认之诉案件 1 件。

（2）质量指标：资金支付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支付。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补交诉讼费年初安排 7.1995 万元，财政下达 7.1995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追偿经济损失较为明显。

（2）可持续影响：改善供热条件较为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中能信创盐池县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债权确认之诉费用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的满意度为 93%，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对中能信创盐池县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债权确认之诉费用，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

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7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8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沙化土地治理及围栏更新修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大水坑镇 2024 年沙化土地治理及围栏更新修复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沙化土地治理及围栏更新修复项目的通知》（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389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 2024 年沙化土地治理及围栏更新修复项目经费 6.1012 万元，主要用于大水坑镇沙化土地治理及围栏更新修复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经费共计 6.1012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6.10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辖区 1 个村的沙化土地治理及围栏更新修复等相关支出。

3.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专项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

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100%。我镇按照年初制定目标推进实施，完成该项目资金支出。

(2) **质量指标：**保障沙化土地治理，提升防沙治沙效果，我镇基本完成已制定目标。

(3) **时效指标：**该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目标。

(4) **成本指标：**该项目年初安排 6.1012 万元，财政下拨 6.1012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效果明显。

(2) **经济效益：**有效增加农民收入，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高。

(3) **生态效益：**保障沙化土地治理，提升防沙治沙效果。

(4) **可持续影响：**该项目提升防沙治沙效果，对生态环境持续产生良好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该项目建设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该项目建设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 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 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 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7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规范化建设补助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拨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136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诉讼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经费 2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年我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

（2）质量指标：资金支付率 100%。

（3）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时限 2025 年底 12 月前。

（4）成本指标：2025年我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经费年初安排 2 万元，财政下达 2 万元，现已支付 19949.5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职能作用效果显著。

（2）可持续影响：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能够持续执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费用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的满意度为 96%，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年我镇对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费用达

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8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庆祝“八一”双拥系列活动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八一”双拥系列活动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拨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255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八一”双拥系列活动经费 1.7 万元，主要用于庆祝“八一”双拥系列活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八一”双拥系列活动经费 1.7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八一”双拥系列活动。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八一”双拥系列活动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

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八一”双拥系列活动。

（2）质量指标：资金支付率 100%。

（3）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支付。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八一”双拥系列活动经费年初安排 1.7 万元，财政下达 1.7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走访慰问成效明显。

（2）可持续影响：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能够持续执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八一”双拥系列活动费用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的满意度为 96%，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对“八一”双拥系列活动费用，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8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禁牧工作经费的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禁牧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禁牧工作经费 13.931 万元，主要用于禁牧宣传、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禁牧工作经费 13.931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3.9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禁牧宣传、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禁牧工作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

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禁牧工作完成率达 100%，禁牧督查全覆盖。

（2）质量指标：禁牧覆盖率达 100%，被检查通报次数计划 0 次，全年实际通报 3 次，因 2025 年开展禁牧专项治理以来，全面加强了禁牧管理工作，通过此次专项治理所暴露出的问题，今后将根据问题找出短板进一步加强禁牧管理工作。

（3）时效指标：禁牧各项工作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禁牧工作费用 13.931 万元，财政下达 13.931 万元，现已支付 13.93 万元。（其中：禁牧工作费用 13.93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草原生态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2）生态效益：植被恢复情况效果显著。

（3）可持续影响：禁牧管理工作的可持续。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禁牧工作费用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禁牧工作的满意度为 92%，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禁牧工作费用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1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8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谱写文明时尚 助力乡村振兴” 农民文艺调演以奖代补资金及文化活动补助 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
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大水坑
镇 2024 年“谱写文明时尚 助力乡村振兴”农民文艺调演以奖代
补资金及文化活动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
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203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
“谱写文明时尚 助力乡村振兴”农民文艺调演以奖代补资金及
文化活动补助资金 1.7 万元，主要用于农民文艺调演以奖代补及
文化活动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谱写文明时尚 助力乡村振兴”农民文艺调演
以奖代补资金及文化活动补助资金 1.7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
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谱写文明时尚 助力乡村振兴”农民

文艺调演以奖代补资金及文化活动各项支出。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年“谱写文明时尚 助力乡村振兴”农民文艺调演以奖代补资金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为群众提供文化演出服务，切实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质量指标：文艺演出活动完成率98%，符合上级下达指标要求，完成制定目标。

时效指标：文艺演出活动2024年12月底前已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2024年“谱写文明时尚 助力乡村振兴”农民文艺调演以奖代补资金及文化活动补助资金财政下拨1.7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提高群众满意度，开展惠民文化演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可持续影响：文化氛围和地方经济明显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谱写文明时尚 助力乡村振兴”农民文艺调演活动

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农民文艺调演活动的满意度为 $\geq 98\%$ ，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谱写文明时尚 助力乡村振兴”农民文艺调演以奖代补资金及文化活动补助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9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5 年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工作经费（县级）的通知》（盐财〔社〕指标〔2025〕337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经费共计 1.5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用于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工作人员租车或差旅费用，通过到村、到企业座谈、调研等形式调整与基层治理、企业发展相关的事项清单表述；通过与县各部门、各乡镇座谈，对齐颗粒度、保持政策口径一致。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完成率 100%。我镇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实行，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编制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公示完成。我镇按时完成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并公示。

（3）时效指标：2025 年底前完成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我镇及时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年初安排 1.5 万元，财政下拨 1.5 万元，用于开展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现已支付 0.624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及单位工作职责，保障群众办事快捷有效。

（2）可持续影响：提高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长效性。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群众办事满意度进行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2%，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5年我镇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及时按照县编办统一安排，根据政策变化调整清单内容，确保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长效为基层减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0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9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民生微实项目资金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民政局民生微实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149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民生微实项目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微实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我镇民生微实项目资金 30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3 年我镇民生微实项目，提升辖区硬件设施，增加居民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营造良好的人居氛围。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民生微实项目资金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对于辖区内部分公共区域实施建设，提升辖区硬件设施，增加居民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营造良好的人居氛围。

(2) 质量指标：民生微实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资金管理使用中没有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3) 时效指标：2023 年 12 月底前及时完成民生微实项目建设工作，我镇按时完成目标。

(4) 成本指标：2023 年民生微实项目资金 30 万元，财政拨付 30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辖区居民便利性和满意度显著提高。

(2) 可持续影响：不断完善民生微实项目相关制度。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 2023 年民生微实项目实施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 2023 年民生微实项目的满意度为 98%，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我镇民生微实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9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

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民生微实项目资金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民政局民生微实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379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民生微实项目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微实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民生微实项目资金 30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我镇民生微实项目，提升辖区硬件设施，增加居民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营造良好的人居氛围。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民生微实项目资金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对于辖区内部分公共区域实施建设，提升辖区硬件设施，增加居民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营造良好的人居氛围。

(2) 质量指标：民生微实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资金管理使用中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3) 时效指标：2024 年 12 月底前及时完成民生微实项目建设工作，我镇按时完成目标。

(4) 成本指标：2024 年民生微实项目资金 30 万元，财政拨付 30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辖区居民便利性和满意度显著提高。

(2) 可持续影响：不断完善民生微实项目相关制度。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 2024 年民生微实项目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 2024 年民生微实项目的满意度为 98%，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民生微实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9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

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项目 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县级）的通知》（盐财〔社〕指标〔2025〕299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 2025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开展，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增强社会救助的执行能力，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确保救助工作有效落实。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 3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我镇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开展支出。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

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开展入户核查。

（2）质量指标：救助工作按标准执行率达 100%，资金管理使用中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3）时效指标：完成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核查，我镇及时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 3 万元，财政拨付 3 万元，全部用于开展社会救助核查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增强社会救助的执行能力，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确保救助工作有效落实。

（2）可持续影响：不断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 2025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项目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 2025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的满意度为 98%，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 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 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 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7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002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经费 9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共计 9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辖区 18 个村（社区）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进千家万户，保障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

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能及时得到救助。我镇按照目标实行，已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慰问救助。

（2）质量指标：对受益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确保补贴发放准确。

（3）时效指标：慰问送温暖资金及时发放率达到 100%。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安排 9 万元，财政下拨 9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进千家万户，保障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

（2）可持续影响：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关心和关爱，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的满意度为 98%，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5 年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

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7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大水坑镇乡村治理专项 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乡村治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乡村治理经费 75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各村乡村治理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乡村治理经费共计 75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辖区 15 个村进一步保障乡村治理工作正常开展等方面的各项相关支出。主要支出有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夯实党在农村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提高群众满意度。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乡村治理专项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

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乡村治理完成率、党建、组织、宣传等工作的完成率、村级组织运转完成率 100%。我镇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实行，完成乡村治理等经济支出。

（2）质量指标：乡村治理工作符合管理要求，党建、组织、宣传等工作符合考核要求。完成乡村治理各项工作，保障乡村治理各项工作高效运转，我镇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目标。

（3）时效指标：乡村治理各项工作完成，我镇及时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乡村治理专项经费年初安排 75 万元，财政下拨 75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稳步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及为民服务能力。

（2）可持续影响：乡村振兴的可持续性保持长期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乡村治理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乡村治理的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乡村治理专项经费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

评指标得分 94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9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乡镇党校运行经费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乡镇党校运行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组织部 2025 年乡镇党校运行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行〕指标〔2025〕3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党校运行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党校日常工作运行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党校运行经费 2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大水坑镇党校日常运行各方面的经费及各项相关支出。着力开发打磨一批特色精品课程，充分发挥基层党校在党员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推动基层党员集中培训常态化、日常教育规范化。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党校运行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党校培训及服务工作效率、党员参训完成率、设备设施保护率等达 100%，基本完成制定任务。

（2）质量指标：党校的日常运行，是党和政府与党员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年初计划党校运行合格率、党校培训及服务考核合格率、党员参训验收合格率、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 98%，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预计年底及时完成党校运行各项工作，我镇及时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党校运行经费资金年初安排 2 万元，财政拨付 2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乡镇党校运行经费 2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为党校日常工作运行提供保障长期有效，并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理论水平。

（2）可持续影响：体现党校在党员教育培训中的重要性，提高党员的积极性。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乡镇党校运行经费资金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党员对党校运行的满意度 90%，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年我镇乡镇党校运行经费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6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9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
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大水坑
镇 2025 年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组织部 2025 年基层党建
工作经费和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的通知》（盐财〔行〕指标〔2025〕
547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5 万元，主
要用于党建日常工作运行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共 5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
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大水坑镇党建日常工作运行相关方面
支出。主要包括用于阵地建设、党员教育、主题党日活动等，充
分发挥党建的引领作用，推动基层治理，提升组织力，凝聚党员
群众，助力高质量发展。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年我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2025年基层党建工作计划，组织党员学习培训、观摩调研、党务工作保障等完成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基层党建活动符合规定要求。

时效指标：基层党建工作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2025年我镇基层党建经费年初安排5万元，财政拨付5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为党建日常工作运行提供保障。

可持续影响：体现党建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党员积极性，并长期坚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围绕党员干部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党员干部的满意度为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9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基层党建经费 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
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大水坑
镇 2025 年基层党建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组织部 2025 年基层党建
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行〕指标〔2025〕313 号）文件，
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基层党建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日常工作
运行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基层党建经费共 2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
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大水坑镇党建日常工作运行相关方面
支出。主要包括党员教育培训、党内会议活动、党建阵地建设、
党务工作保障等相关费用。有力支持保障党支部书记依法履职，
有效监督促进支部重点工作开展，使党支部同党内干部联系更加

深入。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年我镇基层党建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要求，严格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2025年基层党建工作计划，组织党员学习培训、观摩调研、党内会议、党建资料印刷等完成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基层党建活动符合规定要求。

时效指标：基层党建工作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2025年我镇基层党建经费年初安排2万元，财政拨付2万元，现支付1.934543万元，剩余资金0.0654万元。其中用于印刷党建资料、组织观摩、党建阵地建设等费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为党建日常工作运行提供保障。

可持续影响：体现党建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党员积极性，并长期坚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围绕党员干部对基层党建经费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

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党员干部的满意度为 90%，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基层党建经费，总体达到了绩效目标，但资金利用率不高。下一步，将制定更完善深入资金使用计划和方案，确保资金得到高质高效利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4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9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禁毒工作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大水坑镇禁毒工作经费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公安局禁毒委员会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行〕指标〔2025〕355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禁毒工作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镇禁毒踏查宣传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禁牧工作经费 3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辖区 15 个村的禁毒工作方面的经费及各项相关支出。主要内容全镇 15 个村毒品原植物进行踏查和禁毒宣传。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禁毒工作经费资金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 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

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踏查行政村数 15 个，禁毒宣传场次不少于 12 次，基本完成。

（2）质量指标：踏查覆盖率和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基本完成。

（3）时效指标：预计年底完成项目的实施和支付，我镇及时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禁毒工作经费 3 万元，现已支付 3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提高群众禁毒知晓率。

（2）可持续影响：禁毒机制长效运行，基层禁毒能力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禁毒工作资金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满意度为 98%，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禁毒工作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4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费的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宣传部 2025 年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行〕指标〔2025〕574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 2025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及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提升基层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费 10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及宣传广告牌、宣传视频制作等。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费

资金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82 场,受益群众人数达 520 人次。

(2) 质量指标:活动内容符合新时代文明实践要求。

(3) 时效指标:2025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费,资金到位按时支付。

(4) 成本指标:2025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费 10 万元,财政拨付 10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程度明显改善。

(2) 可持续影响:居民参与文明实践活动主动性明显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 2025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费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 2025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的满意度为 98%,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费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9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民兵应急工作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大水坑镇民兵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民兵应急工作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民兵应急分队应急救援训练、救灾救急、征兵等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民兵应急工作经费 2.5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基层民兵应急分队应急救援训练、阵地建设、征兵等各项工作。

3.资金管理情况。

2026 年我镇民兵工作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

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应急救灾计划完成率、训练完成率、征兵工作完成率达 100%。

（2）质量指标:应急救灾训练合格率达 100%，征兵工作符合规定要求，基本目标完成。

（3）时效指标:民兵应急工作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民兵应急工作经费年初安排 2.5 万元，财政下达 2.5 万元，现已支付 2.5 万元。其中:民兵应急工作经费 2.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维护乡镇治安，效果显著，加强国防建设。

（2）可持续影响:应对突发性灾害事件的保障能力，长期加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民兵应急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民兵应急工作经费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

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6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9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的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各项工作，完成法治宣传，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社会经济有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5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 22027 元用于 2025 年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费用。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

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有责投诉次数 0 次，执法工作规范开展，基本目标完成。

（3）时效指标：执法工作完成及时。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年初安排 5 万元，财政下达 5 万元，现已支付 22027 元。其中：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22027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宣传教育普及 24944 人，社会法治意识显著增强，违法案件较上年下降。

（2）可持续影响：执法机制的可持续性，违法案件的整改落实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为 93%，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85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8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水坑镇“两站两员”人员经费绩效 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两站两员”人员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164 号）文件精神，对大水坑镇“两站两员”人员经费下达资金 4.8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大水坑镇“两站两员”人员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36%。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4.8 万元，主要完成对大水坑镇四名“两站两员”补助资金，以及四名两站两员的意外险购买的项目款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4.88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4.88 万元，已到位项目资金 4.88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4.8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两站两员”人数 4 名。
- (2) 质量指标：“两站两员”到岗率 100%。
-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98.36%。
- (4)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投入 4.8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 2.01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切实加强安全交通意识有效改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为 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

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水坑镇 2019 年-2023 年危窑危房拆除补贴资金（2025 年）绩效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 2019 年-2023 年危窑危房拆除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258 号）文件精神，对大水坑镇 2019 年-2023 年危窑危房拆除补贴资金（2025 年）下达资金 99.930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大水坑镇 2019 年-2023 年危窑危房拆除补贴资金（2025 年）实际到位资金 99.93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99.9308 万元，主要完成对大水坑辖区 357 户危窑危房进行拆除，拆除面积 2.99685 万平方米，拆除窑洞 153 孔，完

成农村人居环境的项目款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99.9308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99.9308 万元，已到位项目资金 99.9308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99.9308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危房面积 2.99685 万平米；窑洞孔数 153 孔。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4)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投入 99.9308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 2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时效性持续有效。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为 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水坑镇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绩效自评 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大水坑镇农村公路养护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建〕指标〔2025〕286 号文件精神，对大水坑镇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下达 3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大水坑镇农村公路养护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30 万元，主要完成对辖区 15 个行政村 213.971 公里等级等外公路进行全面养护维护的项目款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已到位项目资金 30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30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对辖区 15 个行政村 213.971 公里等级等外公路进行全面养护维护。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geq 100%。

(4)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投入 30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 2.01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道路维修维护后的时效性延长。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为 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水坑镇 2025 年路长制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路长制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村村通”客运补贴及路长制工作经费的通知》盐财〔建〕指标〔2025〕155 号文件精神，对大水坑镇 2025 年路长制工作经费下达资金 1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大水坑镇 2025 年路长制工作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10 万元，主要完成对辖区 15 个行政村 213.971 公里等级等外公路进行全面养护维护的项目款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10 万元，已到位项目资金 10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10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对辖区 15 个行政村 213.971 公里等级等外公路进行全面养护维护。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4)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投入 10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 2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道路维修维护后的时效性延长。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为 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水坑镇路长制及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绩效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大水坑镇路长制及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建〕指标〔2025〕113 号文件精神，对大水坑镇路长制及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下达资金 1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大水坑镇路长制及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15 万元，主要完成对辖区 15 个行政村 213.971 公里等级等外公路进行全面养护维护的项目款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15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15 万元，已到位项目资金 15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15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对辖区 15 个行政村 213.971 公里等级等外公路进行全面养护维护。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4)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投入 1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 2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道路维修维护后的时效性延长。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为 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公务用车资金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78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公务用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拨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330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公务用车经费 11.31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购买公务用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基公务用车经费共计 11.3100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1.3100 万元，资金到位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江玲皮卡一辆 11.06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97.78%。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公务用车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公车

经费年初安排资金 11.31 万元，公车经费实际支出 11.06 万元，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剩余资金 2500 元，上缴财政。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购置车辆 1 辆。

(2) 质量指标：购置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我镇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购置指标。

(4) 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公务用车经费年初安排 11.3100 万元，财政下达 11.3100 万元，现已支付 11.0600 万元。其中：购置公务用车江宁皮卡一辆 11.0600 万元，因购置车辆价格下降，导致资金未用完，剩余资金已交回。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着力提高工作效率。

(2) 社会效益：稳步保障公务出行安全。

(3) 生态效益：能源消耗有效减少。

(4) 可持续影响：基层单位服务能力的可持续性保持长期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公务用车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项指标进行调查，干部职工对公务用车资金使用的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公务用车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7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14 笔化解债务资金绩效自评的 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大水坑镇 14 笔化解债务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财（预）指标〔2025〕第 423 号文件精神，14 笔化解债务资金下达资金 132.4867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4 笔化解债务资金实际到位 132.486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132.48635 万元，主要完成对 14 笔化解债务资金款

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132.486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132.48675 万元，已到位资金 132.48675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132.48635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债务笔数 14 笔
-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2025 年 8 月。
- (4) 成本指标：132.4863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当地群众经济发展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方便群众出行,生活条件方便。

生态效益指标：明显改善生态环境状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10 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为 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

标得分 98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4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第三批)盐池县大水坑镇大水坑村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第三批)盐池县大水坑镇大水坑村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拨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140 号）文件精神，2024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第三批)盐池县大水坑镇大水坑村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下达资金 354.180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第三批)盐池县大水坑镇大水坑村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54.18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324.447208 万元，主要完成建设管径 De400 污水主管道 265m；建设管径 De315 污水支管道 3538m；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平算式单算雨水口 295 座；建设预制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170 座；破坏恢复水泥硬化道路 6000 m²；破坏恢复面包砖铺装 1260 m²；混凝土巷道硬化 3660m³等项目款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354.180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354.1804 万元，已到位项目资金 354.1804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324.447208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建设管径 De400 污水主管道 265m；建设管径 De315 污水支管道 3538m；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平算式单算雨水口 295 座；建设预制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170 座；破坏恢复水泥硬化道路 6000 m²；破坏恢复面包砖铺装 1260 m²；混凝土巷道硬化 3660m³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项目管理使用中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0 个。

(3)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达 100%，当年资

金支出率 91.61%。

(4) 成本指标：324.447208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着力提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牢牢守住规模性返贫底线，着力提高保障消费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明显改善生态环境状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显著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为 97.9%。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4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水坑镇大水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西组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等 39 笔质 保金绩效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2 年盐池县大水坑镇大水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西组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等 39 笔质保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拨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171 号）文件精神，2022 年盐池县大水坑镇大水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西组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等 39 笔质保金下达资金 109.88023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盐池县大水坑镇大水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西组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等 39 笔质保金实际到位资金 109.8802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107.29933 万元，主要完成对工程已满质保期的 2022 盐池县大水坑镇大水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西组道路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等 36 笔质保金款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109.88023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109.88023 万元，已到位资金 109.88023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107.29933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36 笔质保金 107.29933 万元
-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2025 年 6 月底。
- (4) 成本指标：107.29933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着力提升辖区营商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着力提高辖区竞争力。

生态效益指标：明显改善生态环境状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10 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为 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4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大水坑镇一般户“小产业”补助项目（户）绩效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推进各预算部门、单位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小产业补助项目项目（户）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引导特色小产业发展，通过对农户的补助，着力提高农户养殖家禽的积极性，促进农民种养殖结构调整，达到稳定增收，改善农户生活水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大水坑镇小产业补助项目一般户实际到位资金 214.6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支付。主要完成验收我镇一般户合格猪 2033 头，鸡 19626 只，羊 56091 只，共 2216 户补贴 214.652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一般户验收合格猪 2033 头，鸡 19626 只，羊 56091 只。

(2)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4) 成本指标：资金投入一般户 214.652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和发展信心

生态效益指标：明显改善生态环境状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显著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为 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6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大水坑镇脱贫户“小产业”补助项目（补发）绩效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推进各预算部门、单位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小产业补助项目（补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引导特色小产业发展，通过对农户的补助，着力提高农户养殖家禽的积极性，促进农民种养殖结构调整，达到稳定增收，改善农户生活水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大水坑镇小产业脱贫户补助项目补发到位资金 3.5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支付。主要完成验收我镇一般户合格猪 13 头，鸡 1282 只，羊 61 只，共 19 户补贴 3.542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一般户（补发）验收合格猪 13 头，鸡 1282 只，羊 61 只。

(2)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4) 成本指标：资金投入脱贫户（补发）3.542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和发展信心

生态效益指标：明显改善生态环境状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显著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为 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6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

予以公开。

附件：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户补发）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大水坑镇一般户“小产业”补助项目（补发）绩效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推进各预算部门、单位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小产业补助项目（补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引导特色小产业发展，通过对农户的补助，着力提高农户养殖家禽的积极性，促进农民种养殖结构调整，达到稳定增收，改善农户生活水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大水坑镇小产业一般户补助项目补发到位资金 0.2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支付。主要完成验收我镇一般户合格猪 0 头，鸡 280 只，羊 38 只，共 3 户补贴 0.204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一般户（补发）验收合格猪 0 头，鸡 280 只，羊 38 只。

(2)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4) 成本指标：资金投入一般户（补发） 0.204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和发展信心

生态效益指标：明显改善生态环境状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显著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为 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6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

予以公开。

附件：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户补发）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大水坑镇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推进各预算部门、单位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第四次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农〕指标〔2025〕467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30.85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大水坑镇 2025 年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8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和支付进度要求，已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实际支出 30.855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年我镇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工作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制度规范，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安排资金30.855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0.855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帮扶户数378户。
-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geq 95\%$ 。
-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前。
- （4）成本指标：兑付资金30.855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社会效益：378户人口收益。
- （2）生态效益：明显改善生态环境。
- （3）可持续影响：拓宽农民收入来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居民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geq 95\%$ ，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大水坑镇2025年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不断细化绩效目标表的指标设置。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更新业务知识、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 95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4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农村改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3 年农村改厕项目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拨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316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镇 2023 年农村改厕项目资金 9 万元，主要用于农户改厕项目实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 2023 年农村改厕项目资金共 9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用于 2023 年农村改厕项目资金支出。截至目前实际支出 8 万元。资金支付率 88%。

3. 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制度规范，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安排资金 9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

支出 8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剩余项目资金 1 万元。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严格按照验收要求验收改厕户 200 户。

(2) **质量指标：**全部验收合格。

(3) **时效指标：**改厕任务及时完成。

(4) **成本指标：**2023 年农村改厕项目资金 9 万元，财政拨付 9 万元，现支付 8 万元。建设完成 200 户农户厕所。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倡导群众积极改厕显著提升。

(2) **可持续影响：**持续提升厕所普及率并长期坚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居民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农村改厕项目资金，总体达到了绩效目标，但资金利用率不高。下一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鼓励群众积极改厕，确保资金得到高质高效利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二)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8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

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9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 20.725 万元。主要用于镇区及农村公共厕所的日常维修、清洁费、水电费等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 20.725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20.7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镇区及农村公共厕所的日常维修、清洁费、水电费等支出。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

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镇区水冲式厕所 6 个，行政村水冲式厕所 3 个，旱厕 11 个。

(2) **质量指标：**厕所正常使用率率达 100%，农村公共厕所 365 开放，基本目标完成。

(3) **时效指标：**农村公共厕所及时运行维护。

(4) **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年初安排 20.725 万元，财政下达 20.725 万元，现已支付 18.23607 万元。其中：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 18.23607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效果显著。

(2) **生态效益：**有效减少粪污污染物。

(3) **可持续影响：**公共厕所使用年限最大化。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的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7.6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

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3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环境保护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农村环境保护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要求，下达农村环境保护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599.06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农村环境保护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9.9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和支付进度要求，已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实际支出 599.06 万元，主要对全镇镇区及各村环境卫生保持并及时整治，资金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制度规范，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安排资金 599.06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599.06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剩余项目资金 0 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对镇区及各村进行人日常环境卫生清理及保持。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2025 年任务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概算金额 599.06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2）社会效益：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情况明显改善。

（3）可持续影响：农村生态效益改善可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居民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大水坑镇 2025 年农村环境保护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不断细化绩效目标

表的指标设置。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更新业务知识、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 99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水坑镇二道沟村村集体肉牛养殖运营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二道沟村村集体肉牛养殖运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270 号）文件要求，下达大水坑镇二道沟村村集体肉牛养殖运营资金 4.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大水坑镇二道沟村村集体肉牛养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和支付进度要求，已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实际支出 4.8 万元，主要用于二道沟村集体牛场采购饲料。资金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

共预算〕2025 第 270 号) 文件要求, 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制度规范, 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安排资金 4.8 万元,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8 万元, 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剩余项目资金 0 元。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为村集体牛场采购饲料 (玉米) 18.5 吨。
- (2) 质量指标: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
- (3) 时效指标: 2025 年任务及时完成。
- (4) 成本指标: 概算金额 4.8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 村集体牛场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 (2) 社会效益: 提升村集体肉牛质量情况明显改善。
- (3) 可持续影响: 村集体牛场效益改善可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居民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 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 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大水坑镇二道沟村村集体肉牛养殖运营资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 我镇将不断细化绩效目标表的指标设置; 同时,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 更新业务知识、业务水平和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 97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3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十八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用于 2023-2024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补助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盐财〔综〕指标〔2025〕382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镇 2023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87 万元，主要用于深翻、旋耕、维修生产道路、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87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8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用于 2023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作相关方面支出。截至目前实际支出 87 万元，主要深翻、旋耕、维修生产道路、环境卫生整治，资金支付率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十八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用于 2023-2024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补助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盐财〔综〕指标〔2025〕382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制度规范，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安排资金 87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87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剩余项目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农田水利建设任务落实。全年农田水利建设任务率达到 100%。

（2）质量指标：农田水利建设任务完成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农田水利建设工作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农田水利建设任务年初安排 87 万元，财政拨付 87 万元，现支付 87 万元。其中用于深翻、旋耕、维修生产道路、环境卫生整治等费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对群众农田及环境卫生整治效果显著。

（2）可持续影响：积极发挥农田水利建设成效并长期坚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居民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不断细化绩效目标表的指标设置；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更新业务知识、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8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9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十八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用于 2023-2024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补助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盐财〔综〕指标〔2025〕382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镇 2024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78.5 万元。主要用于深翻、旋耕、维修生产道路、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78.5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7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作相关方面支出。截至目前实际支出 78.4966 万元，主要深翻、旋耕、维修生产道路、环境卫生整治。资金支付率 99%。

3. 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十八批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用于 2023-2024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补助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盐财〔综〕指标〔2025〕382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制度规范，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安排资金 78.5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78.4966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剩余项目资金 0.0034 万元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农田水利建设任务落实。全年农田水利建设任务率达到 100%。

（2）质量指标：农田水利建设任务完成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农田水利建设工作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农田水利建设任务年初安排 78.5 万元，财政拨付 78.5 万元，现支付 78.4966 万元。其中用于深翻、旋耕、维修生产道路、环境卫生整治等费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对群众农田及环境卫生整治效果显著。

（2）可持续影响：积极发挥农田水利建设成效并长期坚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居民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不断细化绩效目标表的指标设置；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更新业务知识、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四）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7.8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9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316 号）文件要求，下达 202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12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和支付进度要求，已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实际支出 128 万元，主要对全镇各村环境卫生保持并及时整治。资金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316 号），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制度规

范，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安排资金 128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28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剩余项目资金 0 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对辖区镇区等 15 个行政村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对各村组乱堆乱放、乱棚乱圈、残垣断壁、杂草杂物等影响村容村貌现象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2023 年任务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概算金额 128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2）社会效益：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情况明显改善。

（3）可持续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加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居民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村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不断细化绩效目标表的指标设置。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更新业务知识、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 98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1-2023 年房前屋后 (庭院经济) 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大水坑镇 2021-2023 年房前屋后 (庭院经济) 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拨通知书》(盐财预 (公共预算)〔2025〕388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大水坑镇 2021-2023 年房前屋后 (庭院经济) 项目经费 58.962 万元,主要用于大水坑镇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户增收致富,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经费共计 58.962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58.9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辖区 15 个村的房前屋后果树的补种、浇水、剪枝等各项相关支出。

3.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专项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费用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制，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100%。我镇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实行，完成该项目经济支出。

（2）质量指标：发展庭院果树种植产业，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户增收致富，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我镇基本完成已制定目标。

（3）时效指标：该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该项目年初安排 58.962 万元，财政下拨 58.962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发展庭院果树种植产业，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改善。

（2）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群众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高。

（3）生态效益：美化人居环境，提升防沙治沙效果，生态效益显著。

（4）可持续影响：该项目提升防沙治沙效果，对生态环境持续良好影响很大。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该项目专项资金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该项目建设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该项目建设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实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 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经费的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社工部 2025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经费的通知》（盐财〔行〕指标〔2025〕563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 2025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经费 2.6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经费，保障选举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顺利开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 2025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经费 2.6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制作工作人员证、开展社区离任审计等工作。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经费资金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费用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制，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全镇 18 个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2) 质量指标：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3) 时效指标：2025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经费，资金到位已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全部按时支付。

(4) 成本指标：2025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经费 2.6 万元，财政拨付 2.6 万元，已支付 2.5896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保障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顺利开展。

(2) 可持续影响：换届选举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顺利开展，成功选优配强“两委”班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 2025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经费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 2025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满意度为 98%，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经费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实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

评指标得分 97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9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78 笔化解债务资金绩效自评 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 78 笔化解债务资金进行了自评自查，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财（预）指标〔2025〕第 381 号文件精神，78 笔化解债务资金下达资金 387.6489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78 笔化解债务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387.6489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387.6487 万元，主要完成对 78 笔 387.6487 万元债务进行化解。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

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387.6489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387.64894 万元，已到位项目资金 387.64894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387.6487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债务笔数 78 笔
-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2025 年 8 月。
- (4) 成本指标：387.6487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着力提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牢牢守住规模性返贫底线。

生态效益指标：明显改善生态环境状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为 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大水坑镇红井子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征占用草地评价技术服务费用绩效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大水坑镇红井子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征占用草地评价技术服务费用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151 号）文件精神，2025 年大水坑镇红井子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征占用草地评价技术服务费用下达资金 3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大水坑镇红井子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征占用草地评价技术服务费用实际到位资金 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3 万元，主要完成混凝土道路硬化 3552.5 m²；面包砖硬化 2100 m²等项目款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3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3 万元，已到位项目资金 3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3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混凝土道路硬化 3552.5 m²；面包砖硬化 2100 m²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4) 成本指标：3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 0.008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利用年限永久。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为 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 2025 年农村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提前下达）征占用草地、林地评价技术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 2025 年农村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提前下达）征占用草地、林地评价技术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337 号）文件要求，盐池县大水坑镇 2025 年农村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提前下达）征占用草地、林地评价技术服务费用项目下达资金 5.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盐池县大水坑镇 2025 年农村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提前下达）征占用草地、林地评价技术服务费用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

前，已支付 5.8 万元，主要完成新建混凝土边沟 5.9 公里，征占用草地进行的评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投入严格控制在 5.8 万元预算范围内，如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及项目款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5.8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5.8 万元，已到位项目资金 5.8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5.8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混凝土边沟 5.9 公里，征占用草地的评价技术服务。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4)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投入 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 150 人。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利用年限永久。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为 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5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 2025 年农村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提前下达）征占用草地、林地植被恢复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 2025 年农村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提前下达）征占用草地、林地植被恢复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337 号）文件要求，盐池县大水坑镇 2025 年农村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提前下达）征占用草地、林地植被恢复费用项目下达资金 1.722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盐池县大水坑镇 2025 年农村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提前下达）征占用草地、林地植被恢复费用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2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1.7228 万元，已完成项目全部建设任务，实际占用草地 13.96 亩、林地 184 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当年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投入 1.7228 万元，严格控制在 1.7228 万元预算内，如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及项目款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1.7228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1.7228 万元，已到位项目资金 1.7228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1.7228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实际占用草地 13.96 亩、占用林地 184 平方米。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4)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投入 1.7228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 0.015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利用年限永久。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为 8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9 分。

（二）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5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村道边沟工程 2025 年 以工代振示范项目等草原植被恢复费用 绩效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村道边沟工程 2025 年以工代振示范项目等草原植被恢复费用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097 号）文件要求，盐池县大水坑镇村道边沟工程 2025 年以工代振示范项目等草原植被恢复费用下达资金 3.271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盐池县大水坑镇村道边沟工程 2025 年以工代振示范项目等草原植被恢复费用实际到位资金 3.271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3.2714 万元，主要完成大水坑镇村道边沟工程 9.8 亩；

红井子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5.07 亩等项目款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3.27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3.2714 万元，已到位项目资金 3.2714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3.2714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大水坑镇村道边沟工程占用草原面积 9.8 亩；红井子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占用草原面积 5.07 亩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4) 成本指标：3.2714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 0.01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状况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利用年限长期有效。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为 93%。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9.8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村道边沟工程项目征占用 草地评价技术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的 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村道边沟工程项目征占用草地评价技术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公共预算）2025 第 151 号）文件要求，盐池县大水坑镇村道边沟工程项目征占用草地评价技术服务费用项目下达资金 3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盐池县大水坑镇村道边沟工程项目征占用草地评价技术服务费用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3 万元，主要完成新建村道边沟的征占用草地评价技

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当年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投入 3 万元，严格控制在 3 万元预算内，如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及项目款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3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3 万元，已到位项目资金 3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3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村道边沟 12106.902 米征占用草地评价技术服务。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4)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投入 3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 0.013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利用年限永久。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为 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

标得分 99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5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马儿沟村 2018 年美丽村庄项目绩效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马儿沟村 2018 年美丽村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盐财预〔基金〕2025 第 013 号）文件精神，盐池县大水坑镇马儿沟村 2018 年美丽村庄项目下达资金 45.438182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盐池县大水坑镇马儿沟村 2018 年美丽村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5.4381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45.438182 万元，主要完成建设村庄道路硬化 7851 m²；砌筑护坡 3057 m²；安装路灯 56 盏；改厕 24 户等项目款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45.438182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45.438182 万元，已到位项目资金 45.438182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45.438182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村庄道路硬化 7851 m²；砌筑护坡 3057 m²；安装路灯 56 盏；改厕 24 户。

(2)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2018 年 9 月。

(4) 成本指标：210.438482 万元（项目整体建设费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显著提升群众生产生活高效便捷程度。

社会效益指标：显著提升为广大群众营造了一个环境优美、舒适安全、宜居宜业的生活栖息地。

生态效益指标：显著提升生态环境状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为 97%。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

标得分 100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4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改造项目 绩效自评的总结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盐财〔社〕指标〔2025〕450 号）文件要求，盐池县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改造项目下达资金 2.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盐池县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改造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已支付 2.4 万元，主要用于危房危窑改造项目补贴。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全部按照

合同要求付款，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年初计划安排资金 2.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2.4 万元，已到位项目资金 2.4 万元，已实际支付资金 2.4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 2 户

(2) 质量指标：全部验收合格。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10 月 30 日。

(4) 成本指标：群众自建房屋花费补贴资金 6 万元（其中 3.6 万为自治区衔接资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显著提升改善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提升群众居住品质。

生态效益指标：实现住房与周围环境整齐划一，道路整体风貌得到改善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实现 30 年住房安全有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为 97%。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9.4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

予以公开。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经费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经费 12.388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专项经费共计 12.388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2.3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辖区 18 个村（社区）25028 名村民自治、村务公开、政策宣传活动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方面的经费及各项相关支出。主要支出有党建宣传，基层政权建设和宣传等。主要服务于全镇居民，开展三农，扶贫，镇区建设和基本设施的保障。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经费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村民自治工作完成率、党建、组织、宣传等工作的完成率、基层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我镇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实行，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等经济支出。

（2）质量指标：村民自治工作符合管理要求，党建、组织、宣传等工作符合考核要求。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我镇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目标。

（3）时效指标：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年初安排 12.388 万元，财政下拨 12.388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共 12.388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稳步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2）可持续影响：基层组织的可持续性保持长期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的满意度为 90%，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并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9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 12.388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 12.388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2.3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辖区 15 个村的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方面的经费及各项相关支出。主要内容整治农村环境，维修镇区基本设施，宣传制作安装等各项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工作，让广大群众保护环境，维护共同家园，为本镇城镇及农村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资金严格按照《盐池

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费用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制，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年初制定环境卫生整治覆盖 15 个行政村，环境生态保护工作完成率达 100%，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年初计划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符合管理要求、环境生态保护工作符合管理要求，环境生态违法事件发生数 0 次，基本完成目标。

（3）时效指标：2025 年底已完成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我镇及时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年初安排 12.388 万元，财政拨付 12.388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经费 12.388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有效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生态效益指标：空气质量优良保持安全 PM 值内。

（3）可持续影响：对建设美丽乡村发挥作用，长期坚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资金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的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实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4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9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经费的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经费 12.388 万元；主要用农业与农村建设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经费 12.388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2.3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辖区 15 个村的农业与农村经济方面的经费及各项相关支出。主要内容为宣传制作安装，宣传乡村振兴战略布局，加强文化振兴建设，让广大群众知政策，知发展动态，共同发展农村经济，让村民增收。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

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年初制定各项农业与农村管理任务完成率达100%，基本完成目标。

（2）质量指标：符合农业与农村管理质量要求，基本完成目标。

（3）时效指标：2025年底已完成农业与农村建设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2025年我镇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经费年初安排12.388万元，财政拨付12.388万元，现已支付12.388万元。

（其中农业与农村管理工作经费12.388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持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

（2）可持续影响：农业与农村建设持续发挥作用，长期坚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工作的满意度为92%，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年我镇农业与农村经济建设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

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4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9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费 12.38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镇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 12.388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2.3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辖区 15 个村的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方面各项相关支出。主要内容是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完善重点路段，维修镇区基本设施，宣传制作安装安全警

示牌，促进团结发展，建设共同家园，为本镇城镇及农村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年我镇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资金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综合治理工作完成率、民族团结工作完成率、社会管理工作完成率、平安乡镇工作完成率、信访工作完成率达100%，基本完成目标。

（2）质量指标：各村和社区作为基层工作的最前沿，是党和政府与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全年综合治理工作验收合格率、平安乡镇创建验收合格率、信访工作考核验收合格率达100%，社会矛盾排查调解率达98%，社会治安事件较上年下降，基本完成目标。

（3）时效指标：2025年底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成本指标：2025年我镇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经费年初安排12.388万元，财政拨付12.388万元，现已支付12.388万元。其中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经费12.388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宣传教育普及人数 24944 人，农民法制意识逐步提升，人民群众社会安全感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2) 可持续影响：群众安全意识得到提升，环境优化。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情况满意度为 92%，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0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 9.9104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 9.9104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9.91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辖区 15 个村的经济建设与服务方面的经费及各项相关支出。主要内容新时代文明实践、民族团结、产业结构、乡村振兴、群众的文化活动和安全等宣传及制作；，为本镇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促进政府及群众之间的关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切实解决我镇居民实实在在的问题，提高我镇所有居民的幸福指数。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资金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经济建设与服务工作完成率、乡村振兴管理工作完成率、壮大村集体工作完成率、乡村建设工作计划完成率、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完成率达 100%，基本完成制定任务。

（2）质量指标：各村和社区在基层工作的最前沿，是党和政府与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年初计划经济建设与服务工作验收合格率、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合格率、壮大村集体工作验收合格率、乡村建设工作验收合格率、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验收合格率达 98%，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预计年底及时完成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我镇及时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资金年初安排 9.9104 万元，财政拨付 9.9104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经费 9.9104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稳步增加基层治理能力。

（2）社会效益：显著提升经济建设与服务能力。

（3）可持续影响：长期为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经济建设与服务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经济建设与服务的满意度 93%，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经济建设与服务建设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4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0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路灯管理维护经费的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路灯管理维护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路灯管理维护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大水坑街道路灯电费及水冲式公厕、旱厕电费，确保街道道路照明有保障，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政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路灯管理维护经费 15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辖区的路灯管理维护各项相关支出。主要内容为支付大水坑街道路灯电费及水冲式公厕、旱厕电费，确保街道道路照明有保障。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路灯管理维护经费资金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

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维护路灯 468 个。

(2) **质量指标：**路灯照明率、有效使用率达 96%，基本目标完成。

(3)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路灯管理维护。

(4) **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路灯管理维护经费年初安排 15 万元，财政下达 15 万元，现已支付 15 万元。其中：路灯管理维护经费 15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效果显著。

(2) **可持续影响：**为群众夜晚出行提供便利并长期坚持。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路灯管理维护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路灯管理维护的满意度为 94%，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路灯管理维护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7 分。

(二) 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

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0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机关后勤运行补助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机关后勤运行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机关后勤运行补助 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关食堂，以及单位后勤各项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机关后勤运行补助 10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我镇职工干部后勤保障，主要内容保障单位机关食堂，以及单位后勤各项支出，解决职工干部的后顾之忧。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机关后勤运行补助经费资金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

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机关灶用餐人数 108，确保每日按时提供三餐。

（2）质量指标：食品安全问题发生次数为 0 次。

（3）时效指标：为单位职工及时供餐。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机关后勤运行补助经费年初安排 10 万元，财政拨付 10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机关后勤运行成本 10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幸福感显著增强。

（2）可持续影响：为职工工作期间的日常饮食提供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机关后勤运行补助资金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职工干部对机关后勤运行补助的满意度为 94%，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机关后勤运行补助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0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效能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以奖代补 奖金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效能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以奖代补奖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以奖代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28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效能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以奖代补奖金 17.5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效能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优秀的村及社区，充分调动村和社区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牢固树立干事创业、实干担当的鲜明导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效能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以奖代补奖金共计 17.5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1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优秀的 5 个村和社区（东风村、新泉井村、大水坑村、马坊村、石油社区）的奖励发放，切实激发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服务于全镇基层治理效

能提升。

3. 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效能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以奖代补奖金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对 5 个村和社区的考核奖励，完成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奖励发放流程规范、结果公开，符合考核要求。

（3）时效指标：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我镇及时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效能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以奖代补奖金 17.5 万元，财政拨付 17.5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效能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以奖代补奖金运行成本 17.5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着力提高服务辖区内群众质量，充分调动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较为明显，通过基层治理效能提升，间接推动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开展。

（3）可持续影响指标：利用年限长期有效，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持续动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效能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以奖代补奖金开展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整体满意度为 96%，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效能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以奖代补奖金项目资金，基本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宣传干事创业导向，形成基层干部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以奖代补奖金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大水坑镇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以奖代补奖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以奖代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149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下达我镇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以奖代补奖金 45.62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优秀的村（社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以奖代补奖金共计 45.62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45.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 2023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信访工作责任目标等）优秀的 5 个村和社区的奖励发放，重点激励在单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基层组织，服务于全镇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3. 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我镇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以奖代补奖金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文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对 5 个村和社区的单项考核奖励，达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镇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奖励发放公平公正、程序规范。

（3）时效指标：及时拨付到位，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2025 年我镇效能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以奖代补奖金 45.62 万元，财政拨付 45.62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其中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以奖代补奖金运行成本 45.62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着力提高服务辖区内群众质量，基层干部在单项重点工作中的担当作为意识显著增强。

（2）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较为明显，通过单项工作激励，推动生态保护等重点任务落地。

（3）可持续影响指标：利用年限长期有效，为基层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提供长效激励保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对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以奖代补奖金开展情况和整体

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整体满意度为 96%，高于预期 96% 的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以奖代补奖金项目资金，基本达到了绩效目标。其中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为长期发展工作，满意度指标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我镇将 2. 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提升资金拨付时效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7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3 日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 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6〕2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大水坑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盐池县部门预算的通知》（盐财〔预〕指标〔2025〕001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主席团宣传政策、收集议案建议、开展监督检查、考察调研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共 5 万元，于 2025 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用于 2025 年大水坑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相关方面支出。主要包括打造人大代表联络站、制作人大活动宣传品、开展监督检查、考察调研和收集议案建议涉及租车等相关费用。有力支持保障人大主席团依法履职，有效监督促进全镇重点工作开展，

使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更加深入。

3.资金管理情况。

2025年我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由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2025年人大主席团监督计划和人大代表工作计划，组织代表学习培训、观摩调研、意见建议征集座谈、主席团会议，并组织召开大水坑镇人民代表大会。全年人大代表活动完成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人大代表活动符合规定要求。

时效指标：人大代表工作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2024年我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年初安排5万元，财政拨付5万元，现支付3.36893万元（其中用于印刷、购买公文包、笔记本、签字笔等费用。）剩余资金1.63107万元财政已收回。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职能，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提高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并长期坚持。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围绕群众对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群众对大水坑人大主席团工作的满意度为 94%，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镇人大主席团资金，总体达到了绩效目标，但资金利用率不高。下一步，人大主席团将制定更完善深入资金使用计划和方案，确保资金得到高质高效利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3 分。

（二）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确立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3 日